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27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拟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属于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定向发行，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1）。

### 2. 回避表决情况：

申敦、戴伟川、乔凯荣参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导致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2. 回避表决情况：**

申敦、戴伟川、乔凯荣参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导致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另本次发行完成后，亦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